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德坤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焕平先生因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多任职要求,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焕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焕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焕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焕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德坤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孙德坤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孙德坤先生简历:

孙德坤: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同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3/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10,133,6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58,684.26 元,转增 204,053,44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14,187,046 股,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以上,公司总股本由 510,133,604 股变更为 714,187,046 股,注册资本由 510,133,604 元变更为 714,187,046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13.36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18.704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13.36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418.704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香港")近期与誉衡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锂业")及其股东靖得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得祥")、Cyan Gre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G")签订了《可转债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誉衡锂业发行的可转债,认购本金金额共计 300 万美元。

2.内部决策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同意恒通香港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认购誉衡锂业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誉衡锂业控股有限公司(Yu Heng Lithium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3233315

办事处地址:Unit8, 11/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HKD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5,373.16
净资产	-1,312,396.64
营业总收入	31,234.00
净利润	-212,435.3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方股权结构

截止 2023 年 8 月 11 日,誉衡锂业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靖得祥有限公司(Jingde Xiang Limited)	51	51
2	Cyan Green Holdings Limited	49	49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恒通香港与誉衡锂业及其股东签订了《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誉衡锂业控股有限公司(Yu Heng Lithium Holding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 3233315,注册地址为 Unit8, 11/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2)恒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226518,注册地址为 Room 2602,26/F,One Hennessy, No.1 Hennessy Road,Wan Chai,Hong Kong。

(3)靖得祥有限公司(Jingde Xiang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 2116181,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止协议签署日持有誉衡锂业 51%股份。

(4)Cyan Green Holdings Limited,公司注册号为 2114930,注册地址为 Unit 8,3/F.,Qwomar Trading Complex,Blackburne Road,Port Purcell,Road Town 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止协议签署日持有誉衡锂业 49%股份。

2.协议事项

恒通香港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认购誉衡锂业发行的可转债。

3.可转债以及放款条件

(1)金额

满足协议约定的各项放款先决条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恒通香港向誉衡锂业一次性支付可转债本金 300 万美元,并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2)用途

针对因可转债所得资金,各方同意并确认,誉衡锂业应①针对可转债的 10%(即 30 万美元)仅可用于其日常运营;②针对可转债的 90%(即 270 万美元)仅可用于对持有的位于津巴布韦马斯温戈省的 16 项矿产的勘探。

除经恒通香港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外,誉衡锂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可转债用于其他目的。

(3)利息

按 3%的年利率计收单利。

(4)先决条件

恒通香港向誉衡锂业支付可转债系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恒通香港豁免为前提:

①誉衡锂业与其股东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应该已经向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取得或作出;

②誉衡锂业已出具内容和形式令恒通香港满意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批准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并同意本次交易;

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④截至放款日,未发生任何对誉衡锂业或项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导致项目公司丧失对任一目标矿权的所有权的事件;

⑤恒通香港已经获得其内部针对本次交易的适当批准;

⑥誉衡锂业已经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前述条件满足;

⑦誉衡锂业将经签署的可转换票据书交付至恒通香港。

4.还款事宜

(1)期限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对于恒通香港而言,可转债的期限为自放款日起的 24 个月,誉衡锂业应在可转债期限届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恒通香港清偿全部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2)转股安排

①于可转债期限内,恒通香港有权 (但无义务)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以随时要求誉衡锂业将全部可转债的本金以及利息转换为恒通香港对誉衡锂业的增资款以最终取得誉衡锂业于增资后的 10%普通股股权。

②若恒通香港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行使转股权,则誉衡锂业应当根据转股通知项下条款以及条件,于转股通知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和恒通香港签署形式和内容上令恒通香港满意的增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属文件 (如适用),合称为"增资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股权登记手续以证明恒通香港合法持有增资后誉衡锂业 10%的普通股股权,相关股权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恒通香港配发普通股股权,以及誉衡锂业于其股东名册内登记恒通香港作为增资后誉衡锂业 10%的持有人的名称及注册地址。

(3)提前清偿

未经恒通香港事先书面同意,于可转债期限内,誉衡锂业不得向恒通香港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本金以及利息。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已在津巴布韦成立孙公司并逐步开展相应业务,本次通过认购可转债的方式参与到新能源矿业的勘探,以此为契机了解津巴布韦新能源矿产整体情况,能够促进全资子公司恒通香港和孙公司恒通新能源津巴布韦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可转债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转股,偿债能力、转股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129,870,200	17.80%	8.6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9,870,200	17.80%	8.61%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78,796,900	208,667,100	28.60%	13.84%	208,667,100	100%	520,857,3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18,890,6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3,000,100	10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532,200	100%
合计	955,031,295	63.34%	78,796,900	208,667,100	21.85%	13.84%	208,667,100	100%	746,364,195	10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翔鹭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 亿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总体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的需求,投资设立翔鹭新材料,旨在加强对钨丝产品的研发和品质管理,在完善现有供应链的情况下助推产业链结构升级。该子公司投产后将使得公司技术研发向新基材端延伸,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翔鹭新材料为新设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技术研发、公司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动向,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

钨丝作为光伏切割晶硅片用的金刚线母线的新兴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一直重视重要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钨丝材料进入金刚线领域时间尚短,仍有许多科研问题有待攻克,公司成立翔鹭新材料,将有助于整合资源,配备专业技术力量从事钨丝材料研发和生产,从钨粉末加工成钨丝材料以匹配下游金刚线生产,实现全流程的技术掌握和质量管理,帮助提升钨丝金刚石线的产品品质并快速配合新产品的开发。翔鹭新材料实现投产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 7 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翔鹭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3.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2,282.23 万元,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占用的 25,395.24 万元,已累计归还 25,395.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 54,674.37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已累计归还 5,518.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推动合规问题解决以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风险化解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2,282.23 万元,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六)(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10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质押且处于违约状态,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以维护其权益,未来信达证券是否采取违约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以及处置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如后续奥园科星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同时,若被处置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11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23.61 亿元,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亦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此外,关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32 亿元,案件涉及被执行金额合计约 2,353 万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系列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为 54 个(其中:基本户 6 个、一般户 48 个),实际冻结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11,751.46 万元(其中,美元 229.47 万元、港币 362.35 万元)。

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保证金户	小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	0	2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4	0	5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	9	0	10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5	1	7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	0	0	1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5	0	6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0	1	0	1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	0	1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3	0	3
合计	6	47	1	54

2. 被冻结原因

目前,由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公司阶段性资金流的紧张,导致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业务等融资业务出现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从而引发各债权人发起诉讼,以致公司及各借款主体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轮候冻结。

3. 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当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通过融资置换、债务展期、分批还款等方式化解债务逾欠问题,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制定,待股转事项落地后,将尽快恢复授信额度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上述债务逾期问题,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上述被冻结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 11,751.4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6.12%,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不超过 25%。尽管公司有存在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并且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工资发放、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均保持正常,因而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2.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7.7 条规定的情形,亦暂不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风险。后续不排除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数量及金额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3. 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创投出具的告知函,东方创投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 19,230,0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10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方式	增持 / 减持比例(%)
流通 A 股	19,230,000	大宗交易	1
合 计	19,230,000	-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461,590	11.52	202,231,590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61,590	11.52	202,231,590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露笑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